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

1040211 系務會議通過
1040429 教務會議通過
104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教育部頒「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及「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四、第三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 五、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
 -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雙主修(學位)學分。
 - 推廣教育學分僅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科目。
- 六、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
 - (三)二年制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專科畢業生則不得申請二技學分抵免。
 - (四)曾修習教保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及他校推廣學分班等二專程度課程者，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五)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

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需檢附「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修讀證明」。非經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亦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修習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其餘課程均可隨班附讀。

七、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規定：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定。

(二)以少抵多：

1.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由本系指定補修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2. 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

(三)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時，僅登錄所得成績，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前列第二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為教保專業課程，本系得選定教育部認可性質相近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供學生補足不足學分。

八、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時間與程序辦理完成。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必要時抵免學分之審核，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

十、抵免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